

2009年注册会计师复习：经济法容易“串门”知识点总结第七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522458.htm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 1、破产申请:上诉（重点）注意：（1）可以上诉的裁定，当事人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注意：根据《刑法》的规定，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金。
- 3、破产财产的收回：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注意：1、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2、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4、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9人。注意：国有独资公司的监

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5、保证人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注意：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2、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